

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減少事業排放空氣污染物、維護國民健康與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雲林縣轄內使用生煤及石油焦為燃料之工商廠場固定污染源，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不得使用石油焦，二年後不得使用生煤。	考量更改燃料或設備改善需施工工期，因此給予業者一年緩衝期改善。另針對燃煤業者可能已簽訂購煤合約，需更改燃料購買合約，因此給予燃煤業者二年緩衝期改善。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本府不再核發固定污染源生煤使用許可證。已核發之許可證自施行日起二年內不核發展延、異動、變更等許可證；有效期限未屆滿者，自施行日起二年後失效。	配合本自治條例施行，將不再核發生煤使用許可證；另針對已取得許可證者亦不再受理展延、異動及變更申請，並明訂公告日起二年後原核發且仍有效之使用許可證自動失效。違反本條文仍使用生煤者則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告發處分。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本府不再核發固定污染源石油焦使用許可證。已核發之許可證自施行日起一年內不核發展延、異動、變更等許可證；有效期限未屆滿者，自施行日起一年後失效。	配合本自治條例施行，將不再核發石油焦使用許可證；另針對已取得許可證者亦不再受理展延、異動及變更申請，並明訂公告日起一年後原核發且仍有效之使用許可證自動失效。違反本條文仍使用石油焦則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告發處分。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時間。